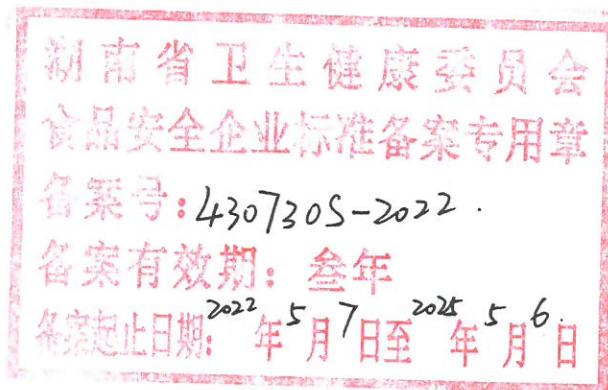


# 益阳居味和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NJW 0003S-2022

##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方便米粉



2022-03-31 发布

2022-04-31 实施

益阳居味和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湖 食

##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益阳居味和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益阳居味和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益阳居味和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舒叶平、许拥军、付天宇。

本标准代替 Q/YNJW 0003S-2020。

本标准有效期为三年。



一  
南  
安

# 方便米粉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米粉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外购方便米粉包为主要原料，配以自制或外购菜肴包（以畜禽肉制品、水产品或其制品、蛋制品、果蔬制品等中的一种或几种配以或不配以调味品等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相关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复合调料包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经常温水（带自加热包）或沸水浸泡（或冲调或烹饪）后即可食用的方便米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度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产品分类

根据水分含量不同，产品分为 3 类。

- 3.1 方便湿米粉
- 3.2 方便半干米粉
- 3.3 方便干米粉

## 4 要求

企  
业  
卫

#### 4.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 4.2 感官要求

感官指标见表 1。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或浅黄色	GB/T 29605, 将样品置于洁净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酸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白色瓷盘中, 在自然光下, 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 嗅其气味, 口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 无霉变, 口尝无砂质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方便湿米粉	方便半干米粉	方便干米粉	
水分/(g/100g) (仅限米粉) ≤	>50; ≤70	>20; ≤50	≤15	GB 5009.3
酸度(°T) (仅限米粉) ≤	2.0	1.5	1.0	GB 5009.239

####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0.16	GB 5009.12

#### 4.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μg/kg)	5.0	GB 5009.22

#### 4.6 微生物限量

4.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sup>b</sup>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sup>b</sup>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sup>a</sup>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sup>b</sup> 仅适用于方便米粉包和产品中其它料包经沸水浸泡(或冲调或烹饪)后的混合检验。

4.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6 规定。

表 6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sup>b</sup>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sup>b</sup>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sup>a</sup>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sup>b</sup> 仅适用于方便米粉包和产品中其它料包经沸水浸泡（或冲调或烹饪）后的混合检验。

#### 4.7 食品添加剂

- 4.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 4.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4.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加工方法、同一班次生产的的产品为一批。

#### 5.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 2kg，且不少于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作备查样。

#### 5.3 出厂检验

- 5.3.1 每批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酸度、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全部要求，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5.5.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

- 6.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箱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6.2 包装

委员  
专用

6.2.1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

###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2 个月。

